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弃权’意见的说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根据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我们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当选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基于恪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我们做出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并针对本次“弃权”意见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尚未对董事针对 2022 年度报告的质疑作出充分回应

董事陈洁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性存在疑问，并对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提出质疑。详见 2023 年 6 月陈洁及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送达的文件《对＜关于对 2022 年年度报告有保留意见的问询函＞的回复》《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疑问》。陈洁及金森新能源也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表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金森新能源回函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就金森新能源所反馈的信息与公司董事、重要股东进行沟通，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推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仍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且在相关董事的再三要求下，公司管理层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3:30 与董事罗庚宝、刘彦茗、陈洁及独立董事胡型进行了沟通，管理层对部分问题进行了解释并承诺将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数据，但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15:0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管理层仅提供少量材料，相关材料不足以对董事的质疑进行了有效回应。于该次董事会中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部分问题再次进行了沟通，但仍未获得完整的解释和解决。

(二)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基础存疑

鉴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财务数据等关键数据上有延续性、关联性，在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疑问未完全解决以及公司并未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前提下，我们无法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故我们对该议案给出“弃权”的表决意见。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已对董事陈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投弃权票、金森新能源对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除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外，公司董事会其他 8 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陈洁、刘彦茗、罗庚宝	董事	我们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当选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基于恪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我们做出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并针对本次“弃权”意见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尚未对董事针对 2022 年度报告的质疑作出充分回应 董事陈洁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性存在疑问，并对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提出质疑。详见 2023 年 6 月陈洁及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送达的文件《对＜关于对 2022 年年度报告有保留意见的问询函＞的回复》《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疑问》。陈洁及金森新能源也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表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金森新能源回函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就金森新能源所反馈的信息与公司董事、重要股东进行沟通，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推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仍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且在相关董事的再三要求下，公司管理层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3:30 与董事罗庚宝、刘彦茗、陈洁及独立董事胡型进行了沟通，管理层对部分问题进行了解释并承诺将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数据，但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15:0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管理层仅提供少量材料，相关材料不足以对董事的质疑进行了有效回应。于该次董事会中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部分问题再次进行了沟通，但仍未获得完整的解释和解决。 (二)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基础存疑 鉴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财务数据等关键数据上有延续性、关联性，在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疑问未完全解决以及公司并未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前提下，我们无法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故我们对该议案给出“弃权”的表决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陈述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梦洁家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吴文文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电话	0731-82848012	0731-82848012	
电子信箱	zqb@mendale.com	zqb@mendal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9,349,960.60	954,121,845.96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9,504.27	-43,349,878.67	1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11,694.20	-45,956,857.85	1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605,934.71	166,475,766.27	-1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76%	4.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0,905,763.74	2,769,745,982.09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1,542,244.29	1,140,710,759.17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天武	境内自然人	13.41%	101,088,490	75,816,367	质押	97,000,000
伍静	境内自然人	10.56%	79,632,732	0		
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2%	77,000,000	0	质押	16,833,000
李建伟	境内自然人	5.27%	39,758,982	39,758,982		
李菁	境内自然人	4.36%	32,866,928	32,866,928	质押	32,50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3.27%	24,619,618	18,464,713	质押	22,000,000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6%	7,211,950	0		
高华-汇丰 GOLDMAN, SACHS& CO.LLC	境外法人	0.67%	5,073,538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3%	4,745,035	0		
何晓霞	境内自然人	0.59%	4,413,370	3,510,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签署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 39,758,982 股公司股份以及李菁先生将其持有的 32,866,92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行使，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天武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李国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无法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关于部分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公司综合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林可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向绮云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焦江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焦江华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焦江华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先益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普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江华先生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1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焦江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6,539,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6,52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8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604,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58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7%。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张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赵之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赵之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巴音及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巴音及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张国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李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李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李后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李后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余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余国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于严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于严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96,53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

根据表决结果，丁雪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高春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96,5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

根据表决结果，高春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96,539,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4,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卢冠廷、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军	李军、张春、赵之光
审计委员会	李后群	李后群、李军、于严淏
提名委员会	于严淏	于严淏、李军、李后群
薪酬与考核委员	李后群	李后群、李军、余国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1、非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长)、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李云龙先生；

2、独立董事：李后群先生、余国红先生、于严淏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军	李军、张春、赵之光
审计委员会	李后群	李后群、李军、于严淏
提名委员会	于严淏	于严淏、李军、李后群
薪酬与考核委员	李后群	李后群、李军、余国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主席 1 人。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丁雪莲女士(监事会主席)、高春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焦江华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春先生；

2、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

3、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张春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背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